

新唐人胜诉 欧卫屈从中共将被调查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巴黎上诉法庭就新唐人上诉欧洲卫星公司一案作出裁决。判决书中要求采取鉴定措施，即同意新唐人电视台的要求，将任命专家调查欧卫公司于零八年北京奥运前中断新唐人对中国大陆广播信号的真正原因。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至十七日夜，在中国大陆主办的奥运会即将开始的数周前，新唐人电视台所租用的 W5 卫星的服务商即欧洲卫星公司以技术故障为由，中断了新唐人对亚洲的播放信号。

总部设在法国巴黎的“记者无疆界”组织对此事做了调查后，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发布消息说，欧卫公司关闭新唐人的大陆信号并非它所宣称的技术问题，而是早有预谋的政治举动。此第三方独立调查再次证明了外界的猜测：欧卫关闭新唐人信号，并不是所谓的“技术故障”，而是在利益驱动下以“技术故障”为借口屈从中共，中共是整个事件的幕后黑手。

新唐人电视台系海外华人创办，自 2004 年通过卫星对中国大陆播出以来，持续遭到中共政权不同形式的阻挠和封锁。过去几年，新唐人不锁码在亚洲地区播放，成功将没有过滤的信息传递给中国大陆，被视为是历史性的突破。有评论指出，中共对新唐人的封杀实际上是惧怕民众收看新唐人，了解它们统治中国六十年来极力隐瞒的所有真相。◇



中新 1 号卫星上的新唐人亚太台在大陆能正常收看。经度 88，本振频率 05150，用 GCF—2900A 高频头下行频率 03679；用 GCF—2007 高频头下行频率 03689。符号率 03000。极化方式：垂直，零刻度指向 5.25 点钟位置；水平，零刻度指向 2 点。

美国独立日大游行 法轮功气势磅礴受欢迎



七月四日是美国独立纪念日，法轮功学员再次应邀参加华盛顿独立日游行，他们是今年游行中规模最大的团体。

• 法庭外声援诉江案



澳洲诉江案再受各界关注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女士以“酷刑罪”起诉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610 办公室”及罗干一案在纽省高等法院开庭，由多人组成的原告律师团在国际法原则上就为什么不能给予迫害元凶江泽民“外交豁免权”的问题进行了大约四小时的关键性庭辩。由于需要进一步例证，法官在结束聆讯之前，请原告律师在一星期时间提交书面补充材料，并给予对方政府律师七天的时间做出书面答复；由当天出庭的三位大法官最后共同做出最终的裁决。

原告章翠英表示：“很高兴看到法庭很重视诉江案。江泽民一定要受到全球正义力量的审判，所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之所以要把江泽民控上法庭，这件事本身也是寻求道义上的公正，善恶有报是天理，这个案子越来越受到全球正义力量的支持。”

● 江泽民不应享有国家主权豁免权

台湾人权律师、“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发言人朱婉琪表示：“先不论，江现在不具有国家元首的身份，他原本就是以党的首领，党的领导人附着在中国政府这个国家机器上，所发动的一个违反中国宪法、中国法律、中国所签订的国际人权公约的灭绝性镇压。再说，从国际法上主权豁免原则来看，外国国家主权的豁免是对于‘国家主权行为’予豁免，我想没有任何一个人会认为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那些帮助江泽民进行灭绝性镇压的人所从事的镇压是中国的国家主权行为。国家主权行为能够公然违反中国自己的法律、宪法和国际人权公约吗？当然不行，所以无论从被告目前的身份及犯行的本身来看，江泽民不应享有国家主权豁免权。”◇

从法学角度揭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双重性

（摘要）【明慧网】中共当局 1999 年发起的迫害法轮功运动，不但迫害了法轮功人群，也害了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各级公检法、武军政人员。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迫害至今，几十万人次的法轮功学员被中共劳教、判刑，按照中国大陆现今的法律，给法轮功定的任何罪名，在法律上都是不能成立的；那些追随中共错误政策而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事实上已触犯了刑律。（接下页）

胡锦涛参加峰会期间 法轮功学员和平抗议中共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的八国和二十国集团峰会于六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在加拿大的安省多伦多市举行。中共党魁胡锦涛访问加拿大首都渥太华后，于二十五日下午抵达多伦多。胡一行访问的整个行程，都伴随着法轮功学员“停止迫害”的呼声。

在二十五日多伦多中领馆前的新闻发布会上，多伦



多伦多高速公路上的横幅

多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张照进说：“我们在海外这十一年来，一直是在中领馆前，和平呼吁制止中共当局迫害法轮功。今天我们选择在这个地方，也是同样地让胡锦涛和来访的中共官员能够听到和看到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停止迫害法轮功。”



用申请的海外邮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稍后用得到的 IP 地址可突破网络封锁。

(续前页) (一) 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案都不具备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客观、主体、主观四个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

①. 法轮功人讲真相，伤害了谁？没有。破坏了哪部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扰乱了什么社会秩序？找不到！所以客体即被侵害对象不存在。

②. 犯罪的重要特征是社会危害性，法轮功学员讲真相、说实话，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所以不是犯罪。

③. 对法轮功有点了解的人都知道法轮功没有组织、不是宗教，自然不是中共污蔑的“邪教组织”，法轮功只是个由民众自发形成的松散修炼人群，所以根本不存在这个犯罪的主体。

④. 如果讲真相、说真话能破坏了哪部法律、法规的实施，那不是法律本身有问题吗？所以，法轮功学员不可能用讲真相来故意、或者过失地破坏哪条法律实施。所以主观要件不存在。

(二) 定罪法轮功，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①. 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在法国接受媒体采访时，首次公开诬陷法轮功为邪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同年全国人大《关于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时至今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请注意：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②. “法无明文不犯罪”——基本的法制原则：1999 年 7 月中共开始公开、全面的迫害法轮功，当时大陆的法律界找不到任何法律来给法轮功定罪。两高（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因为两高也明白给信仰定罪本身就是违法的、荒唐的。

在（一）中的分析可以看出，现在没有一条讲得通的法律法规，能给法轮功定罪，因为他根本就没有犯罪。

③.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和解释，权力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认定中共是邪教。

④.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宪

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 35 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所以传播《九评共产党》（揭示共产党本质的一本书），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第 36 条规定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上述三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所以法轮功无罪。

(三) 公检法迫害法轮功，至少犯下 42 条罪行：1 非法拘禁 2 刑讯逼供 3 故意杀人 4 强奸 5 绑架 6 枉法裁判…

(四) 《公务员法》：追随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 9 章第 54 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人民的人，必将被人民清算。那些曾在运动中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不再参与迫害，自觉地减轻、抵制迫害，才是最明智的选择。